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金漢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詹金漢所涉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63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屬商標法第98條規定侵害商品權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即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63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此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仿冒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之「CHANEL」商標圖樣之商品，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系統之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鑑定報告書附卷可查(偵卷第53、57、59頁)，足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核屬刑法第40條第2項規

01 定之專科沒收之物。

02 (三)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於法有
03 據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05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吳錫屏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2 附表

13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商標權人	註冊/審定號
1	仿冒 「CHANEL」 商標圖樣髮 箍	2個	香奈兒股份 有限公司	第00000000號